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电”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联合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中航机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2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1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 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 2,37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7,62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18）020014 号《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收购新航集团 100%股权	70,073.77	70,073.77
2	收购宜宾三江机械 100%股权	25,973.09	25,973.09
3	枫阳公司电磁阀扩大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7,808.00	6,400.00
4	贵航电机航空电源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8,591.00	7,000.00
5	四川凌峰航空液压作动器制造与维修能力提升项目	10,815.00	10,000.00
6	贵州风雷航空悬挂发射系统产业化项目	27,142.00	25,000.00
7	四川泛华航空产品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8,934.00	8,00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57,553.14	57,553.14
合计		216,890.00	210,000.00

(二) 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2018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5,838.33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司已按照相关程序，使用募集资金 105,838.33 万元置换了预先投入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07,936.36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

二、前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在保证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贵州枫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电磁阀扩大生产能力建设项目”、“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航空电源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四川凌峰航空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航空液压作动器制造与维修能力提升项目”、“贵州风雷航空军械有限责任公司航空悬挂发射系统产业化项目”、“四川泛华航空仪表电器有限公司航空产品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3,619.4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自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止，预计可节省财务费用约 592.44 万元（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估算），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

资金专户。此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此期间内，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需要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提前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将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3,619.4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减少公司利息负担，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 13,619.4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3,619.4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将有利于满足公司目前战略布局的资金需求，有利于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

的效益，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 13,619.4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郭威

唐超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马 伟

阳 静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